

##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开）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7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公司1号会议室(宁波市鄞州区投资创业中心金源路906号行政办公楼四楼)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 |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
| 2.01 |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2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3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4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5 | 《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6 | 《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及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7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提案1、2.01、2.02需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持股凭证复印件。

(2) 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进行登记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并提交: 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二); ④持股凭证复印件。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并提交: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 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④持股凭证复印件。

(4)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并提交: 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 ③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二); ④持股凭证复印件; 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 2025 年 11 月 12 日 17:00 前送达本公司, 邮件请发送至 board@kangqiang.com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 本次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2 日 (上午 9:00—11:30, 下午 13:00—17:00)

3、登记地点: 宁波市鄞州区投资创业中心金源路 906 号公司行政楼四楼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周荣康

电话: 0574-56807119 传真: 0574-56807088

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投资创业中心金源路 906 号 邮编: 315105

5、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 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119              投票简称：康强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本人(本公司)无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提案<br>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br>意 | 反<br>对 | 弃<br>权 |
|----------|------------------------|-------------------------|--------|--------|--------|
|          |                        | 该列打<br>勾的栏<br>目可以<br>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        |        |        |
| 2.01     |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2.02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2.03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                       |        |        |        |
| 2.04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2.05     | 《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2.06     | 《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及财务决策制度>的议案》 | √                       |        |        |        |
| 2.07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姓名（单位盖公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